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Ⅺ、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 (2)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 年 月、日、201 年 月14日、201 年 月14日、201 年 月26日、201 年12月4日、201 年12月21日、201 年12月27日、201 年3月14日、201 年3月24日、201 年3月31日、201 年4月3日、201 年6月23日、201 年6月27日、201 年7月10日及201 年7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集車輛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行使且已於2011年
月2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 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
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
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